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职工参与民主决策与管理的机制，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王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任前公示程序，公示期满无异议。

王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7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锋，1971年9月出生，男，中国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执业中药师；毕业于山西省中医学院中药学系。1993年3月进入山西广誉远国药前身山西中药厂丸剂车间工作，2000年5月—2003年12月任丸剂车间副主任；200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12月—2006年5月任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工段长；2006年6月—2015年5月任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丸剂车间主任；2015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5年10月至今任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王锋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